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科〔2020〕6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表》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合同书》
3. 《学术专著内容提要活页》

(以下无正文)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 资助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教职工发表和出版学术专著的积极性,促使多出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提高学院学科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与学科相关的优秀学术专著;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著作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

第三条 学院维护资助出版专著的严肃性。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的评审,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独立进行,资助出版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院科技部具体负责。

第二章 范围

第四条 凡我院教职工在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均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第五条 学术专著层次分类按下顺序递降排列;

(一)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理论著作;

(二) 填补我国科技领域某方面空白的著作;;

(三) 反映先进科技水平和科研成果并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

益的著作（含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科技著作）；

（四）挖掘积累和发展我国科技遗产著作；

（五）译著及其它类型著作（不含科普类）；

第三章 资助政策

第六条 在学院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可给予没有科研经费或其它经费且以第一作者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第七条 资助额度如下：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4-5 万元；二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3-4 万元；重点高校出版社或其他相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经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资助 1-2 万元。

第八条 出版社名录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内学术期刊和专业出版社名录》；获得资助的专著不再计算科研奖励，但可以计算科研工作量；获得的资助经费限用于支付专著出版费，以出版社出具的成本核算明细作为资助依据，不足经费由申请者自筹解决。

第九条 受资助出版的专著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资助出版”字样。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归口学院科技部管理，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是著作第一完成人且是我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申请者应在完成全部书稿并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后方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对所申请书稿的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

第十二条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表》，《学术专著内容提要活页》，活页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其工作单位的名字和相关信息。

(二) 完整的匿名书稿，包括前言、目录（至少到节）、正文、主要参考文献，书稿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其工作单位名字和相关信息。

(三) 可反映书稿水平的材料（包括奖励情况、鉴定证书学术评价等）。

(四) 与有关出版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书。

第十三条 已获得专著出版资助而没有完成相应工作者，不得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不予资助：没有正式书号的非公开出版物；编著、论文集及科普读物；教材、手册、工具书、作品鉴赏及编注类出版物；音像制品；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十五条 科技部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名单。

第五章 资助的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者接到专著资助的批准通知后十五天内，按要求认真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合同书》（一式2份）交至科技部。逾期不报，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七条 专著获准资助后，申请者应按合同书规定开展工作。更改合同书内容，申请者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部审批。

第十八条 对已获批准但未能按期完稿或达不到预定要求的书稿，科技部可提出暂缓或撤销资助的建议，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批执行，申请者承担由此而引起其他纠纷的一切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专著出版后，申请者应向学院无偿提供出版专著10部，由科技部代收，分交图书馆档案馆及相关部门存阅。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受资助专著出版后凭该著作的出版发票到科技部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申请表

著作名称_____

所属学科_____

申请者_____

出版社_____字数_____万字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术著作内容提要

1、本著作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2、本著作的主要内容和观点，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3、本著作与国内外已出版的同类著作的不同特点、创新之处。

4、本著作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著作名称: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甲方: _____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合同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所列各项，必须逐项认真填写（或打印）。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工整。
2. 签订合同时，须写清合同编号和著作名称。合同编号由甲方按统一编制，著作名称要与学院下达的专著资助表中的相一致。合同乙方系指专著负责人。
3. 填好的合同书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并作为检查执行情况
及验收的依据。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资助_____（以下简称乙方）出版_____著作。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元出版经费，此书的版权由作者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共有，作者拥有署名权。

二、甲方提供的出版经费，乙方要严格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及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资助出版”字样。

三、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出版任务。

四、乙方须在受资助著作印刷出版后一个月内，送交 10 本到学院科技部。如果著作不能按期按质出版，可撤消资助。

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著作出版及经费使用情况；乙方有向甲方汇报出版情况的义务。

六、若有客观原因须延缓或中止合同时须经双方同意，并且乙方把出版经费退回甲方。

七、撰写、出版进度及形式。

八、经费开支预算。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双方:

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盖章) 乙方: (签名)

年 月 日

著作名称 _____

学术专著内容提要(活页)

1、本著作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2、本著作的主要内容和观点,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3、本著作与国内外已出版的同类著作的不同特点、创新之处。

4、本著作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注：活页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其工作单位的名字和相关信息。